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72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嘉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2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嘉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及增列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之「酒類」應更正為「啤酒」；第6行之「攔查」後應補充「發現身有酒味」。

(二)證據名稱增列「車籍資料」。

二、第一審刑事簡易程序案件，要皆以被告認罪、事證明確、案情簡單、處刑不重（或宣告緩刑）為前提，於控辯雙方並無激烈對抗之情形下，採用妥速之簡化程序，以有效處理大量之輕微處罰案件，節省司法資源，並減輕被告訟累。是如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詳細記載被告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法院自得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對此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均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就被告張嘉真構

01 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
02 方法（見本院卷第7至8頁），自無從論以累犯及依累犯規定
03 加重其刑，惟仍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列為刑法第57
04 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最高
05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且吐氣所含酒
07 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顯見其漠視交通安全，對用路大
08 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危害，兼衡其於本案犯行前
09 5年內因傷害案件受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
1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
11 薄弱，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與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自述高
12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
13 1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6 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18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5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6 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葉靜瑜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3 分之0.05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